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9 人，参会监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议题如下：

1、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

2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 22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。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 4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按照融资机构要求，以上两笔融资额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为青海国投提供反担保，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% 向青海国投支付担保费。

关联监事唐刚、孙滢博、杨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审计公司财务报表，出具公允、客观的审计报告，同时，鉴于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两者在审计模式、程序、方法等存在着相同之处，风险识别、评估、应对等工作内容相近，有很多基础工作可以共享，由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整合审计，有利于提高审计效果和效率，降低审计费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公司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1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